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会职责约章摘要

董事会的角色

董事会（“董事会”）负责监督业务及事务管理，以尽力实现股东价值的最大化，并加强本集团的公司治理。董事会的角色是为本集团提供战略指引，并对管理层进行有效监控。

权力

董事会应行使所有并非股东专有的权力，以管理本集团的业务。

董事会有权要求管理层对董事会的工作提供充分的行政支援，并有自行接触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途径。董事会可以要求本集团管理层的任何成员及本集团任何员工，对任何董事提出的问题作出尽量迅速和全面的回应。董事会亦有权邀请其认为适当的任何人员参加董事会会议。

为履行职责，董事会有权进行任何所需的调查，有权不时聘请其认为必要的法律、会计或其他方面的顾问或专家，费用由本集团承担。

经合理要求，董事会应通过决议为董事提供个别的独立专业意见，以协助其履行对本集团的职责。

成员

董事会由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并有至少一名不同性别的董事。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为三名董事。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规定，董事会必须包括至少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全体董事人数至少为三分一，及至少应有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者会计或相关财务管理方面的经

验。根据香港金融管理局监管政策手册CG-1《本地注册认可机构的企业管治》规定，认可机构须至少有两名具备会计、银行业或其他相关金融业的背景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长由董事会委任，负责领导董事会，确保董事会有效运作并履行职责；董事长与总裁的角色应有区分，并且不得由同一人士兼任。

董事在提名及薪酬委员会推荐的基础上获董事会批准委任。非执行董事应有指定任期，并须按照本公司的组织章程细则及有关监管规定接受重选。董事在接受委任时应获得入门培训，并符合《上市规则》不时订定的培训时数要求，及于日后于每一财政年度均参与持续专业发展计划，有关费用由本集团承担。持续专业发展须至少涵盖《上市规则》或监管机构不时指定的主题。

董事应定期出席董事会及其作为委员的各委员会会议，并就会议讨论事项积极发表意见，及充分了解董事会的角色、职责以及其本人作为董事的职责，熟悉本集团的经营方式、业务活动及发展情况。

董事会认为需要时，可委任在董事会及各委员会内发挥咨询作用而无投票权的董事会顾问/高级顾问。

董事会应按照既定的政策，并充分考虑提名及薪酬委员会的建议，批准各董事的薪酬（如无需或已获股东授权）。任何董事不得参与厘定本身的酬金。

董事会附属委员会（“委员会”）

董事会可建立其认为必要或适当的附属委员会，以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董事会至少应建立下列委员会，并批准通过这些委员会的职责约章及工作规则，以规范这些委员会的目标、角色和职责、组成、权力及运作：

- 审计委员会
- 风险委员会
- 提名及薪酬委员会
- 战略及预算委员会
-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董事会不时授权一个完全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的专责委员会，负责审阅、批准和监控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监管要求需由董事会批准，并须经股东批准（如适用）的关连交易（包括持续关连交易），并包括该类交易在财务报告中的披露。

对管理层的授权

董事会授予总裁管理本集团日常业务及事务的权力，但此种权力受限于董事会不时作出的特别授权或限制。总裁有权将此种权力转授予其不时确定的管理层成员。

职责

战略和规划

董事会应深入了解本集团业务的每一重要部分。董事会最主要的职责包括：

- 审查、批准及监控本集团的中、长期战略；
- 审查、批准及监控本集团可持续发展策略；
- 审查公司战略计划的制定程序；
- 按照既定的标准监控实施情况，向管理层提供战略方面的指引；
- 审查、批准及监控年度业务计划和财务预算；
- 审查、批准及监控人力资源战略及薪酬策略的拟定及实施情况；
- 对本集团的资本结构及派息政策的管理作出决策；及
- 审查、批准及监控主要投资、资本性支出和战略性承诺。

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

董事会在风险委员会的协助下，负责审查、批准及监控本集团的整体风险偏好、风险管理战略以及风险管理架构和政策。

董事会对于本集团的资本管理及配置负有监督责任。根据董事会所赋予的经营授权，管理层负责管理本集团的资本，并根据董事会通过的资本政策、资本充足目标及资本指标，确保本集团拥有充足的资本以支持其所承受的风险。所要

求的资本应足以维持本集团持续经营及应付本集团未来的业务发展需要。

董事会应在审计委员会及风险委员会的协助下持续监督本集团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并至少每年检讨一次本集团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包括财务、运营及合规监控等职能）的有效性。

信息披露

在充分考虑审计委员会建议的基础上（如适用），董事会有责任准备及批准本集团的账目及其他信息披露，包括年报及中期报告、季度业务状况汇报或财务信息披露（如有）、内幕信息公告以及《上市规则》或其他监管规定所要求的财务信息披露。这些信息披露应就本集团的表现、现状及前景提供平衡、清晰及全面的评价。

董事会应在审计委员会的协助下审查及监控本集团信息披露程序的有效性。

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后，通过外部核数师的选聘、续聘及更换，惟需受限于股东的批准，并按监管规定审批和刊发相关公告。

公司治理及合规

董事会负责本集团的公司治理及合规并应：

- 建立、审查及监控本集团通用的公司治理程序；
- 检讨及监察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
- 检讨遵守《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及在《企业管治报告》内的披露；
- 建立业务活动及道德规范的价值观和标准，推动及维护良好的企业文化；
- 监控及管理股东、董事及管理层的潜在利益冲突，包括防止滥用公司资产及不正当有关连人士交易；及
- 审查及监控遵循适用法律及监管规定的程序。

可持续发展

董事会应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协助下：

- 审查及批准本集团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策略、目标及优次；

- 审查及批准本集团有关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适用范畴，包括适用的附属机构、地区或业务；及
- 审查及批准本集团与可持续发展相关及企业文化相关的重要政策。

<u>对各委员会的监督及授权</u>

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最佳公司治理常规的基础上审查建立各委员会的必要性，并应批准通过及采纳有关职责约章及工作规则。

董事会应给予各委员会充分授权和清晰的指引，以便各委员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职责，并定期对其进行重检。

董事会应审查各委员会提交的报告，需要时给予适当的指引；不时考虑和审批超出各委员会职责范围的事项；以及考虑和审批可能对本集团的整体管理或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董事会应在提名及薪酬委员会的协助下，监控、审议或批准各委员会的组成、成员及薪酬。

董事会应在提名及薪酬委员会的协助下，建立及审查有关程序，以确保各委员会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对其工作成效的自我评估，并在审查各委员会自我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给予委员会必要的指导以提高其工作成效。

<u>对管理层的监督</u>

董事会应给予总裁及其管理团队在管理权力、限制和汇报职责方面适当授权和清晰的指引，确保权力和授权分布均衡。

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提名及薪酬委员会的建议后：

- 审议及批准本集团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
- 审议及批准本集团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及其后的任何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入职薪酬、年度花红及薪酬调整方案，并涉及该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及架构；
- 监控及审查本集团高级管理人员的继任计划；

- 批准年度花红的总额及分配原则；及
- 批准本集团主要薪酬政策的年度重检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中银香港集团薪酬及激励政策》、《中银香港集团花红资源总额管理政策》、《中银香港集团浮薪递延政策》等。

<u>与股东及其他持份者的沟通</u>

董事会应与股东及投资界保持持续沟通，以理解其关注的问题及事项。

董事会获悉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况而可能会严重影响本集团持续经营能力时，应确保明确披露此种不明朗因素。

会议

董事会应定期召开会议，每年至少五次。会议频率应与本集团的财务报告周期和其他事项保持适当的配合。

年度评估

每年至少一次，董事会应在提名及薪酬委员会的协助下，进行对董事会工作程序和有效性的监控及审查，以及评估董事个人的表现。董事会亦应不时监控及审查其职责约章能否持续充分地反映其职责，并在本公司的年度报告中就董事会的人员组成、当年会议次数、出席率、主要工作等作出说明。